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2021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

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施工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821839000096004002

招标人：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栾留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小华

编制人：刘园

发放时间：2025-06-0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解释权.....	27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评标入围.....	31
2.2 初步评审标准.....	31
2.3 详细评审.....	31
3. 评标程序.....	32
3.1 评标准备.....	32
3.2 评标入围.....	32
3.3 初步评审.....	32
3.4 详细评审.....	33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一、工程概况.....	38
二、合同工期.....	38
三、质量标准.....	3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8
五、项目经理.....	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39
七、承诺.....	39
八、词语含义.....	40
九、签订时间.....	40
十、签订地点.....	40

十一、补充协议.....	40
十二、合同生效.....	40
十三、合同份数.....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2
1. 一般约定.....	42
2. 发包人.....	45
3. 承包人.....	46
4. 监理人.....	51
5. 工程质量.....	5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2
7. 工期和进度.....	54
8. 材料与设备.....	55
9. 试验与检验.....	57
10. 变更.....	57
11. 价格调整.....	5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4
14. 竣工结算.....	6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5
16. 违约.....	66
17. 不可抗力.....	67
18. 保险.....	67
20. 争议解决.....	6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8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8
3. 其他说明.....	81
第六章 图 纸.....	8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封面.....	86
投标函.....	8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8
授权委托书.....	8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90
年 月 日.....	9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93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94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95
拟分包计划表.....	96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555 号 联系人：凌先生 电话：0519-82658860 电子邮箱：726343371@qq.com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19 号 联系人：刘园 电话：0519-82807908 电子邮箱：1069223054@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金坛区西城街道 2025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仓房小区、北门社区散居楼、翠园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仓房小区、北门社区散居楼、翠园社区散居楼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等。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7（具体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起计）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说明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2: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 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2: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 其中暂估价(含规费、税金)：详见招标控制价 暂列金（含规费、税金）：详见招标控制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 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 托书；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u>伍拾</u>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政务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485872593146 ☒ 方式 2. 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 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录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注意的是: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 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 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信用承诺书内容不完整)的, 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评标。 5.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常州市工程易系统 7.0。 6.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 231 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 0519-82900318。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 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 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 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 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 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 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无需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园地-文档汇总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其他：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 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 相关内容以下列补充为准: 10.2.2 企业的投标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已竣工项目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核销。 10.2.3 本工程按照苏建建管〔2016〕214 号文执行“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 招标投标时, 除项目经理外, 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 10.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如有疑问, 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 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 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偏差和疑问未提出, 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0.2.5 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执行。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 (或签字) 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 (或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原件) 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2.6 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10.2.7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10.2.8 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2.9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10.2.10 由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版限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10.2.11 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	--

	(1) 建设方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2) 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555 号 (3) 电话：0519-82658860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 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 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室 (3) 电话：0519-82353528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

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 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 通信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

			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五）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资格预审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一致
		资格预审项目负责人	除合格制资格预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一致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未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资格预审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结果一致
		联合体协议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

			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建筑业企业信用分	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
		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招标公告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招标公告
2.3.3(2)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计算	详见招标公告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综合评分与企业信用分均相同时，则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打分制：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企业信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报价合理性分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扣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资格审查办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坛区西城街道 2025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仓房小区、北门社区散居楼、翠园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坛区西城街道 2025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仓房小区、北门社区散居楼、翠园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仓房小区、北门社区散居楼、翠园社区散居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坛发改投字[2024]224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各专项专业工程施工前 7 天内，提供相应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暂估项目的图纸套数在相关合同中另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的计划）、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文件资料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①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本工程所需接水、接电或自行发电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另计量;

2.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3. 如需承包人装表计量,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支付(本工程施工用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承包人在红线范围以外进行相关施工条件租赁的费用自理。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人提前勘察现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1) 支付担保的形式: 可以采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3) 退还的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监理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捌份及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如未按此规定时间提供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监理、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 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2、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 并承担相关费用, 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排污管理: 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 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噪声管理: 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 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 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 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达到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 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4、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 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 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 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 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5、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 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 不得沿途抛洒弃土, 保持路面清洁, 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 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 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 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 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 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 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 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 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 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 承包人应 按要求的进度完工。

8、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否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如出现民工至发包人办公室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现象，或进行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落实发包人保障工资支付责任。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承包人连续 2 个月无正当理由未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的，属地住建部门在对本项目预售监管资金拨付的业务核实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包人应严格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管理和工资发放，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和考勤记录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至建筑工人实名制银行卡，确保建筑工人工资足额支付，严禁将农民工工资委托分包企业、劳务企业或班组长发放。各用工单位在建筑工人进场务工前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完成项目实名制考勤系统信息录入。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10.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 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13. 如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经公安机关立案，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4. 承包人不得损坏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有损坏需按原价赔偿，并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以上/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5. 其他工程若提前介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按发包人的要求，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以上/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水源和电源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综合考虑临时用水、用电方案。

17. 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土源，一经发现，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以监理或发包人现场照片为准。

18. 承包人所提供弃土的堆场，需经发包人认可。

19. 其它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

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承担违约金 0.5 万)，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业绩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 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承担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 万元、其余人员 0.5 万元/人(属意外事故或突发重病的支付违约金为以上标准的 50%)；若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到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迟到 200 元/人/次，如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措施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17 号）文件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现场

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措施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17 号）文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财物材料失窃、工人赌博酗酒、工人打架斗殴等）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直接支付或发包人代为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函费、律师费等与事故相关的一切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

竣工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墙、临时道路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运费自理），清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现有的道路和设施在未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进行破坏、占道使用或造成污染。若有发生，经监理及发包人签字认定后，处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外，还需及时修复及清理到位，承包人拒不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单位进行修复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经审定后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施动态

计价管理，详见常住建〔2020〕99号文。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生效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中标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延期除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对比同期工程总进度计划），除扣除相应延期违约金外，承包人必须制定相应的赶工计划和赶工措施，赶工不力或拒不赶工的，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对比同期工程总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相关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已经在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4.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 3 天内完成审批。

（1）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样品（可进行封样的），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

供应材料的权利。

(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如有）**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如有）**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根据工程申报单、现场签证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要求工程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2）本工程涉及外观材料材质、规格、颜色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3）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审查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方

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报审同意，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4）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应按要求进行检测，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如已使用于工程，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如未使用于工程，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因项目建设需要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现场情况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现场情况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现场情况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如有），发包人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2、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但采用不平衡报价且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子目变更，其单价将在满足该子目中标工程量 15%范围内采纳其报价，超出 15%(含)以外的工程量按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方法确定价格；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承包人应

按本专用条款第 12 条之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c 中确定的方法计算。

3、如有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一周提交变更方案，如涉及造价的，则需提供变更前后的造价对比方案。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规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的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geq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geq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geq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geq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以外的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的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由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2）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3）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4）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的范围内的波动。

注：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项”为单位总额报价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5、政策性调整（人工单价、税率）；

6、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7、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的范围外的波动；

（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审计人员确认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施工期间工程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即价格波动超出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的各类材料相应的波动幅度风险范围上限或下限），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的规定予以调整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说明：波动范围的计算以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指导价中各类材料的算术平均价格（除税）与 2025 年 5 月份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除税工程信息指导价格相比为准。没有除税信息指导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监理、跟踪审计（如有）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价格相比为准。

3、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签证，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计价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②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各类材料价格（除税）为准，无信息价的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跟踪审计（如有）等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不让利），人工按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跟踪审计（如有）确认。

5、所有暂估材料结算时在综合单价中调整实际材料与暂估材料的差额。

6、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跟踪审计（如有）、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

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7、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江苏省、常州市相关文件进行动态管理，具体按常住建〔2020〕99 号文及 2020 年第 11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规定执行。

9、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如有）确认，如未提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的权利。

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

11、凡暂估价项目建设方保留二次招标的权利。

注：上述凡涉及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的下浮率=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text{】} / \text{【标底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text{】}\} \times 100$ ，（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暂估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10%(扣除暂列金)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每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经甲方、项管、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 60%（扣除暂列金），预付款逐月扣除；（不含变更、签证工程量）；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扣除暂列金)；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单位审定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 5、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备注：

- （1）各支付节点付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合同价款已包含农民工工资，以每月已完成并经发包人内审后合格的工程量计算。

(3)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4) 结算审核费：核减率在 8%以内（含 8%）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12%≥核减率>8%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5)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退还履约保函后，发包人扣除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质保金具体结清方式如下：3%的保修金在保修期开始第一年结束后的十四天内返还 50%，保修期第二年结束后的 14 天支付余款，但保修金中的防水工程保修金(按审定价的 0.5% 计算)在防水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无利息。

(6)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根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常住建（2021）152 号 《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文件，在施工合同备案前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拨付按常住建（2024）215 号文件要求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及业主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专用条款12.4.1约定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满足建设部(2000)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建设时,发包人只对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及其他图纸以外零星项目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由监理单位确认后经甲方认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文件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明确工程款计量周期：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 (2)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 (3) 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12.4.1；

2. 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

3. 项目相关责任人：

序号	名称	姓名
1	项目负责人	
2	质量责任人	

3	安全责任人	
4	劳务责任人	

4.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

5.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原则上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按规定解决，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将按 2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7. 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 施工方案编制中应有绿色施工方案的内容。

9.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0.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对其它专业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施工破坏其它工程或周边环境和设施。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 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进度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并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为工程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12. 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指定地点的卸货、二次搬运、入库曝光、加工制作（如有）、安装就位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中。

13. 竣工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

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14.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5.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安全标识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12345 平台或者其它区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相关函询的,第一次发生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第二次发生承担 2 万元/次违约金,依次成倍叠加;如开具处罚通知单的,第一次发生承担 2 万元/次违约金,第二次发生承担 4 万元/次违约金,依次成倍叠加。同一事件通报批评和开具处罚通知单不叠加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在整改单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7. 承包人的工人、供应商等因承包人拖欠工资、货款、工程款而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政府部门滋生事端的,承包人承担合同结算价款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工程诚信金或动用工程余款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承包人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扣除工程款 20 万元/次,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18.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 1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19.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

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0.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重复审核。

21. 高（中）考、节假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该类影响所需的相关费用，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22.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3. 关于结算：

（1）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2）结算时不接收施工单位的二次送审材料。

（3）依据坛政规（2021）2 号文规定，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增）率应控制在 8%内（含 8%）； $12\% \geq$ 核减（增）率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增）率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24. 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所发开工令或实际动土时间为准。若延误工期，每天按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计违约金。

25. 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否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应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招标。

26. 本工程涉及造价的文件资料等必须由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2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

(2018) 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8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要求的若干意见》(常建【2018】197 号)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8. 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第一次发生,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生,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依次成倍叠加。

29. 建筑垃圾处理执行《常州市金坛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规定》(详见坛政规【2024】3 号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措施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17 号)文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0.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明确劳资专管员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根据《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 号),金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具体支付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 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现场实名制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1〕50 号)文件要求执行。

31.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 号及“常建规【2017】4 号”。

32. 执行《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常住建【2020】78 号》。

33. 政府性投资类新建项目(规模符合坛建发〔2019〕93 号第七条、坛建发〔2019〕92 号第六条相关要求的)须创建金坛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34. 发包人对本项目无智慧工地创建要求,承包人须自行按照坛办发【2021】21 号文要求,做好智慧工地建设。

35.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6. 图纸上的做法范围,在无设计变更或建设方指令的情况下,均应按图纸范围施工,如承包人擅自更改范围的,结算时不予结算;图纸及清单内涉及到处理方案的,必须上报监

理及建设单位且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及时办理签证，否则不予结算。

37. 施工围栏搭设要求，必须按照坛建发(2020)81 号文件要求执行，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38. 政策性调整（包括人工调整、材料调差）均按中标让利率同比率下浮。

39. 政府性投资类新建项目（规模符合坛建发（2019）93 号第七条、坛建发（2019）92 号 78 第六条相关要求的）必须创建金坛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如承包人申报创建市级以上标化工地，发包人辅助配合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申报，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标化工地增加费。

40.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的等级为合格，如承包人创建优质工程，发包人辅助配合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申报，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按质论价费。

4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当地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

43. 承包人取土后需进行场地平整，控制扬尘、防止抛洒滴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44. 如遇交叉施工，需要办理签证，发包人同意办理签证，工期顺延，相关费用不另行增加。

45. 图纸及施工过程遇到的问题须及时向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提出。

46.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金坛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坛住建[2023]55 号）”文件要求。

4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的，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江苏省施工合同信息归集系统里填报不少于 1 名的机械类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项目配备的安全员总人数应符合相关规定。

48. 绿化工程养护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规定和要求养护管理，否则，发包人将立即终止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并停止支付养护费用，同时委托其他单位进场养护管理，其养护费用经跟踪审计审核后，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尾款中支付，工程款不足支付部分由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①在绿化工程养护期内，如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死树或杂草，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补种或除草、修剪，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补种或养护，苗木价格按其在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的 2 倍(含)以上价格在预留工程款中扣除。

②在景观工程质保期内，如承包人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整改，则发包人将立即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进行修复，费用将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含)以上从工程余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支付部分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2) 如确是苗木补种季节，在经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补种，但仍需从补种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后予以验收，按补种苗木造价(投标单价×补种数量)的 20%作为养护费，由发包人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必须慎重对待苗木清单中的各项品种及规格要求，所有苗木符合清单各项规格要求，确保 100%成活，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现行的规范和规定种植。承包人在施工阶段正常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提出苗木品种、规格、株行距及密度的变更要求。如承包人提出变更，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书面出具变更要求，如承包人擅自委托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4) 施工时，承包人不按图纸和清单中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进行种植，擅自提高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则综合单价仍按图纸要求的规格和投标书中的原综合单价计量，超出部分的规格不予计量；擅自减小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则必须无条件返工，不返工则不予验收，不支付此项工程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终止施工。

(5) 工程验收时所有乔木仅主杆成活的不算成活苗木，2/3 以上分支成活的苗木才视做成活。

(6)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4 个月。

49. 对施工现场要求：

(1) 因受“大气管控”的影响，可能无法连续有效施工，施工单位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此情况带来的降效因素，自行考虑施工方案及自主报价中。

(2) 因该工程位于老小区内，施工场地及施工时间受限制，施工单位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情况带来的降效因素，自行考虑施工方案及自主报价中。

(3) 因该工程位于老小区内，脚手架搭设后应派专人看护，确保户主财产及人员的安全，施工单位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此情况带来的降效因素，自行考虑施工方案及自主报价中。

(4) 因该工程位于老小区内，无法实现全封闭施工，道路开挖后可能需采用铺设钢板等便民措施以确保小区道路正常通行。施工单位投标时自行考虑施工方案及自主报价中。

(5) 施工用水电由中标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业主不提供计量用水表、电表及接入点。

(6) 雨污水老管道保留部分施工时应现场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带来破坏

者必须由施工方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如造成损失还应罚款，罚款额按修复费的 100%处罚。施工单位投标时自行考虑并在报价中。

(7) 承包人在每个小区施工现场必须按相关规范执行配备专职安全员。

5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方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常建〔2019〕1 号《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常建〔2019〕1 号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基本费计取方式如下：1. 施工现场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含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基本费按正常费率的 80%计；2. 施工现场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含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基本费按正常费率的 50%计；3. 施工现场发生一般事故以上的安全事故，基本费不予计算。注：事故伤亡人数为累计数。

51.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52. 为减少、避免个别居民在旧改期间，可能存在的谎称施工单位对其个人财务造成损失，施工单位进场前应做好小区内各部位水印视频或照片资料采集和留存，且需无条件配合社区、街道妥善处理居民矛盾，并满足修缮、更换等合理的要求。

5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

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

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递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暂扣、中止、处罚等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无效或效力受限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投标无效、废标及合同解除、终止等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四库一平 台网站链 接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1	项目负责人	
2	质量责任人	
3	安全责任人	
4	劳务责任人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